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6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5. 推薦建議	9
6. 責任聲明	9
7.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目前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當中共包含六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執行董事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當中共包含五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目前生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按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不超過103,038,896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即不超過206,077,793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現有七名董事中，有三名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包括洪主席、朱逸鵬先生(「朱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朱先生及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擬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相關規則，朱先生及李先生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重選連任。朱先生及李先生退任後，朱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另一名董事洪主席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鑒於朱先生及李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兩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獲批准，將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待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張展豪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Ferheen Mahomed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此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薪酬委員會的職位將由成員變更為主席，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待上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生效後，上述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展豪先生

成員： 林長泉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ii)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呂新榮博士

成員： 洪主席、林長泉先生、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

(iii) 提名委員會

主席： 洪主席

成員： 洪瑞琳女士、林長泉先生、呂新榮博士、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

在考慮建議重選洪主席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洪主席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擁有豐富經驗、領導才能以及對提升董事會及本集團成效的整體貢獻；(ii)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在財務、會計、管理、法律及企業管治等不同領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廣泛且實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寶貴及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客觀意見；(iii)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及(iv)

董事會函件

根據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的主要工作／承擔及彼等在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提議重選洪主席，並委任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為董事，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惟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有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030,388,96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維持於1,030,388,965股股份），則董事將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

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主席被視為於688,201,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9%。該等股份包括：(i)洪主席個人擁有的19,703,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1%；(i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54,883,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44%；及(i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4%。在下述兩項情況下：(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即688,201,521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21%。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一間公司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據此，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79	1.25
五月	1.65	1.50
六月	1.72	1.51
七月	2.00	1.63
八月	2.21	1.90
九月	2.41	2.10
十月	2.34	2.03
十一月	2.28	2.05
十二月	2.19	2.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83	2.14
二月	2.80	2.60
三月	2.90	2.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	2.3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委任為董事的三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1) 洪主席(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主席，6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累積逾45年經驗。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及於不同法定機構及慈善團體擔任職務，包括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惠州市僑商協會常務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善德基金會終身榮譽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此外，香港浸會大學已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洪主席。

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主席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洪主席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洪主席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兼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The TinYi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TinYing Trust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此外，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瑞琳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隨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洪主席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主席於／被視為於688,201,5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9%)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彼個人擁有19,703,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
- (b) 彼被視為於354,883,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4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c) 彼被視為於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4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The TinYing Trust(乃洪主席作為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主席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洪主席有權收取薪金每年5,86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及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責及

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洪主席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洪主席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洪主席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主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展豪先生(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及經驗

張展豪先生(「張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職位退任。彼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審計、資本市場及商業諮詢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及跨國集團的審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名譽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彼亦擔任多間從事香港及深圳商業諮詢服務機構的董事會顧問及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

張先生曾擔任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兼榮譽司庫，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在過去六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彼亦一直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外，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

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建議服務年期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任期三年。張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此外，委任亦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此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建議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的委任後，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將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張先生亦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FERHEEN MAHOMED女士(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及經驗**

Ferheen Mahomed女士(別名：馬穎欣)(「Mahomed女士」)，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創立C&TM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顧問，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西銳飛機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Mahomed女士擔任聯交所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盈科拓展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科技、媒體與電訊、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私人投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先銀行，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CGL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太區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司力達律師樓的執業律師。Mahomed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民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許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homed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homed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建議服務年期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Mahomed女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Mahomed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任期三年。Mahomed女士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委任亦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此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homed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建議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Mahomed女士的委任後，根據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將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Mahomed女士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Mahomed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ahomed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Mahomed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張展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Ferheen Mahomed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